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8705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30 日駕駛車號 XXX-CV 計程車行經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前於計程車上吸菸，經民眾於 98 年 2 月 9 日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87052

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10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檢舉之光碟內容並未照到訴願人吸菸，只有拜拜之煙，係訴願人因信奉道教、佛教宗教信仰，在車上所點燃。

(二) 本案已經環境保護局處罰，不應一案二罰。

(三) 檢舉之日期為 98 年 2 月 9 日，為何 98 年 9 月 15 日才收到罰單？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有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檢舉之光碟內容並未照到訴願人吸菸，只有拜拜之煙，係因訴願人信奉道教、佛教宗教信仰，在車上所點燃；本案已經環境保護局處罰，不應一案二罰；檢舉之日期為 98 年 2 月 9 日迄至 98 年 9 月 15 日才收到罰單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吸菸係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查本件訴願人自承車內有煙，且依據採證照片內容，訴願人有丟棄菸蒂之行為，而就該亂丟菸蒂之行為，前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98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8-032162 號裁處書處 1,200 元罰鍰在案，上開裁罰訴願

人並未表示不服提起訴願，則訴願人就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丟棄菸蒂之行為，之前既不爭執，而車內亦有煙，揆諸經驗法則，顯見訴願人係於全面禁菸場所吸菸。雖訴願人事後主張係因為信奉道教、佛教宗教信仰而燃煙，惟綜觀卷證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其所述屬實，則依據上開規定，仍應受罰。

五、又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既已受到處罰後，即禁止同一行為再行予以處罰，或禁止一行為受到重複處罰而言。查訴願人係因亂丟菸蒂，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乃按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論處，係處罰訴願人丟棄菸蒂之行為；而本案則係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係處罰訴願人於全面禁菸場所吸菸之行為，兩者非屬同一行為。故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原處分機關係就訴願人之二違反秩序行為分別予以裁處，並無訴願人所稱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法律原則之情事。另訴願人係於 98 年 1 月 30 日為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則於 98 年 9 月 4 日裁罰，並未逾越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訴願人尚不得據此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